

聖約翰科技大學營繕工程作業辦法

92年6月6日第13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

94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20日第14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第1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00年7月5日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第15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聖約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營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各項營繕工程除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及會計預算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前條所稱營繕工程兼指營造工程與修繕工程，項目包括土木、房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營造、修繕與技術服務。惟屬技術服務者，須另依本校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凡申請營繕工程之案件，均應填具「營繕申請單」，並檢附工程設計圖、規範或施工說明等相關文件送請總務處營繕組辦理。
凡校舍新建工程或單一案件預算金額在新台幣（以下同）貳仟萬元以上之重大案件，均應事先報經董事會同意。
- 第五條、營繕案件之預算金額未滿貳仟元者，得授權由申請單位逕行接洽紀錄良好之廠商詢價辦理；預算金額貳仟元以上之營繕案件均應依第五條行政程序辦理，並由總務處營繕組依下列規定辦理發包作業：
貳仟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應詢取一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壹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應詢取二家以上廠商之報價；伍萬元以上未滿壹拾萬元者，應詢取三家以上廠商之報價；壹拾萬元以上者均應辦理公開招標，並取得三家以上之報價；報價之文件，不得委由其他廠商代辦；相關表件並應由經辦訪價人員蓋章，以示負責。
前項第一次公開招標，若為流標，則同一案件第二次以後之招標廠商家數得不受前項拘束。
- 第六條、前條營繕案件之預算金額未滿貳仟元者，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僅限於教學儀器設備、電器用品、車輛、機電設備、行政電腦、辦公家具及五金零件等之修繕。
建築物、新設隔間、冷氣採購安裝、接水、接電及網路系統等修繕除外。
- 第七條、預算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均應辦理公開招標並將資訊刊載於學校網路首頁招標公告內；其招標文件書稿審核、底價之核定、擔任開標或議價會議以及驗收之主持等事項之授權，為量及行政效率，均依據本校營繕工程作業分層負責表之規定辦理(詳附件)。

招標公告天數規定如下：

- 一、預算金額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採電子領標者，公告 5 天，餘採 7 天。
- 二、預算金額壹佰萬元以上者，公告 14 天。

若預算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者，則需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理預算金額為壹拾萬元(含)以上之營繕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採購單位敘明理由，報請校長核准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以下稱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開招標或依本條文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事項，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

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參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本校網站首頁，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十七、依第十六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十八、其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九條、預算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之營繕工程，開標作業之主持人選應依本校營繕工程作業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以上作業會計室應派員監督辦理。

第十條、營繕案件之底價應由申請單位、總務處於開標或議價前，參照預算及市價，合理訂定建議底價，其底價核定應依本校營繕工程作業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逐層簽核。

第十一條、決標之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營繕案，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廠商。

二、未定底價之營繕案，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預算數以內之最低價者為得標廠商。

三、公開開標之營繕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投標價格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比價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且確有執行時效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核准，以不逾底價百分之八之價格裁定得標。

四、未動用政府補助款之修繕案，縱最低標價低於核定底價，仍得視情況再議減價格。

第十二條、總價未逾壹拾萬元之營繕工程，得以廠商報價文件及營繕申請單之簽核為憑辦依據，不必另訂工程契約。

第十三條、總價在壹拾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應依照約定事項或工程招標文件簽訂工程契約書，並將施工說明書、圖樣及其他相關文件一併附入。並依下列原則擬定契約條款：

一、押標金額度視工程性質訂定之，且以不低於投標總價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履約保證金額度視工程性質訂定之，且以不低於決標總價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保固保證金額度視工程性質訂定之，且以不低於決標總價之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四條、營繕工程總價壹拾萬元以上者辦理驗收作業，驗收之主持人選應依本校營繕工程作業分層負責表規定辦理；驗收作業會計室應派員監驗。

前項驗收程序進行前，須由營繕組及申請單位負責營繕工程數量、

品質、規格及工地環境之查驗，確認廠商是否依合約施作完畢並填具初驗紀錄表，方能報請辦理正式驗收。

第十五條、營繕工程竣工驗收後，承攬廠商應依約辦理保固保證手續（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填具保固切結文件），在約定期間內負保固之責。

第十六條、營繕工程施工中，應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人員或校長指派之人員，按照工程圖說及合約規定，隨時抽查工程品質，預防偷工減料。

第十七條、工程總價在貳拾萬元以上之營繕案，應呈報董事會核備。

第十八條、營繕工程之設計，得依本辦法所訂程序委由專業技術人員或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

第十九條、各單位之營繕案，應考量作業程序及審議作業時間，儘速提出以免延誤，並至少預留三個工作天之時間辦理呈核審議相關作業。

第二十條、開標或比價、議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競標廠商所投標價，有關單位（人員）應嚴守機密。

第二十一條、各項營繕工程訂約後，如因變更設計或施工問題而需加減工程價款時，應報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校教職員工，經指派參與招標作業之評選、驗收等相關程序，表現稱職負責者，總務處得提出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加分或行政人員獎勵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聖約翰科技大學營繕工程作業分層負責表

採購金額	作業項目 分層負責人員	招標文件(含契約) 書稿核判	核定底價	主持開標(或議價)	主持驗收
NT\$2,000 以下		申請採購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	可免訂底價	可免辦理開標	申請採購單位主管(以於核銷憑證書面簽認方式辦理)
NT\$2,001 以上, NT\$100,000 以下。		申請採購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	可免訂底價	可免辦理開標	申請採購單位主管(以於核銷憑證書面簽認方式辦理)
NT\$100,001 以上, NT\$200,000 以下。		總務處營繕組長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總務處營繕組長	申請人所屬單位之上一層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NT\$200,001 以上, NT\$500,000 以下。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任秘書或其授權人員		申請人所屬單位之上一層級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NT\$500,001 以上, NT\$1,000,000 以下。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NT\$1,000,001 以上, NT\$3,000,000 以下。			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NT\$3,000,001 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備註：以上表列人員適用職務代理人制度；開標主持人或驗收之主驗人員，其原授權人如臨時因故不克出席，則原授權人得以於出席通知單註明指定代理人之方式辦理，由原授權人之指定代理人出席主持開標或驗收。